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公司关联监事毛天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关联监事毛天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监事毛天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关联监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本次终止“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将“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TCL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20亿元、每日信贷余额不得超过30亿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TCL财务公司属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TCL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7867103C;

(3)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TCL科技大厦21楼;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黎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7)主要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

(8)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TCL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境外资金境内归集、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集中收付业务);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与期权六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讯点业务(“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和“一头在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TCL财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6H344130001,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TCL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TCL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191.04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5.7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21.7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2.93亿元;负债合计172.79亿元,其中各项存款166.5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6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5亿元,未分配利润4,969.26万元。同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8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01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TCL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22.46亿元,净资产18.47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0.4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TCL财务公司属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TCL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其他情况

经查询,TCL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TCL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享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TCL财务公司。

(2)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TCL财务公司把股股东控股的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TCL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4)TCL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TCL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其体合作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TCL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2、财立直联服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TCL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财务直连服务。本协议的财务直连服务,是指TCL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通过Internet公网将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与TCL财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相连接,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通过建立财务直连,公司通过该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向相关的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国开行、中银香港、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提交交易指令,对上述银行进行查询、付款等资金操作,公司对自身账户的使用(包含向银行提交交易指令)及与之相关的风险控制、交易授权等均由财务公直连公司的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公司的交易指令信息,TCL财务公司应完整及时向银行转发,并提供必要得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相关信息,未经公司同意,TCL财务公司不得分析和对外提供信息。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TCL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TCL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使TCL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保理等信贷业务,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TCL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公司的需求。

(3)公司向TCL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率或其他融资性业务的利率(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4)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TCL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融资性业务的,TCL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司应还TCL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其他融资性业务与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其他金融服务:

(1)TCL财务公司在获得银监会(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TCL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凡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未规定收费标准的,则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分别完成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之后生效(以前述事项发生较晚之日为本协议最终的生效之日)。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类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为交易对方正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TCL财务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

2、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定价公允,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TCL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公司拟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作为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需要,公司计划待TCL科技对合并范围内理财额度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再进行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经董事会审批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作为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需要,公司计划待TCL科技对合并范围内理财额度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再进行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79,440.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粤先生、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79,440.00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费、电费	市场价	600.00	390.00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销售代理服务费	市场价	200.00	361.33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半导体器件	市场价	1500.00	2,263.26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备品备件	市场价	45,000.00	7,240.91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70,000.00	33,710.33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50,000.00	71,005.47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服务费	市场价	300.00	-
	小计:			367,600.00	114,971.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20.00	5.97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20.00	11.86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半导体产品	市场价	400.00	2,065.19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动费	市场价	1200.00	328.34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动费、租赁费	市场价	200.00	109.07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组件销售	市场价	290,000.00	17,057.36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等	组件销售	市场价	120,000.00	15,694.38
	小计			411,840.00	35,272.17
合计				779,440.00	150,243.4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66,770.56万元,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租赁费、电费	390.00	700.00	0.34%	-44.29%	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2020-98)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	-	10.00	-	-100.00%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销售代理服务费	361.33	4,000.00	0.31%	-90.97%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半导体器件	2,263.26	8,000.00	12.84%	-71.71%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7,240.91	10,000.00	3.95%	-27.59%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33,710.33	40,000.00	7.70%	-15.72%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05.47	180,000.00	15.49%	-60.55%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47	30.00	0.83%	-61.77%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设备	220.95	50.00	0.05%	341.90%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设备	0.47	50.00	0.00%	-99.06%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00.00	-	-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	150.00	-	-	
	小计		115,204.19	243,090.00	-	-52.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7	10.00	0.04%	-40.30%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硅棒、接受委托代为销售产品、租赁费	416,040.34	550,000.00	27.74%	-24.36%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86	20.00	0.07%	-40.70%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半导体产品	2,065.19	7,000.00	15.33%	-70.5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动费	328.34	600.00	1.98%	-45.28%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动费、租赁费	109.07	100.00	0.66%	9.07%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发电费	89.77	100.00	0.54%	-10.23%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燃动费	164.09	200.00	0.99%	-17.96%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组件销售	17,057.36	63,000.00	9.61%	-72.92%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等	组件销售	15,694.38	105,000.00	8.84%	-85.05%	
	小计		451,566.37	726,030.00	-	-37.80%	
合计			566,770.56	969,120.00	-	-41.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发生额仅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实际结算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项目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敖松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9,222.29万元,总负债27,536.64万元,净资产1,686.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3.95万元;净利润-16,192.6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7,797.23万元,净资产1,929.52万元;营业收入604.25万元;净利润-961.35万元(未经审计)。

(2)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艾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16层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任一宏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925.86万元,总负债6,816.65万元,净资产1,109.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18.69万元;净利润87.3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208.60万元,净资产1,269.66万元;营业收入6,719.99万元;净利润160.45万元(未经审计)。

(3)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扬杰”)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产品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毅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863.45万元,总负债770.12万元,净资产9,093.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1万元;净利润-344.3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1,825.45万元,净资产8,707.88万元;营业收入243.87万元;净利润-39.13万元(未经审计)。

(4)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研究院”)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15号

注册资本:17,9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碳化硅、石墨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体洪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36万元,总负债3,586.7万元,净资产11,349.3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5万元;净利润-98.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4,003.23万元,净资产19,605.19万元;营业收入7,243.11万元;净利润1,740.16万元(未经审计)。

(5)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博科技”)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续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24.96万元,总负债9,105.34万元,净资产7,619.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20.31万元;净利润2,168.8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